

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12月9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進展	2001年1月1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情況提交每月進展報告。	截至2005年11月底的進展報告，已於2005年12月8日隨立法會CB(2)646/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2.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2003年4月4日 (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的 聯席會議)	政府當局答允定期向委員提交有關該計劃的進度報告。	有關該計劃於2005年4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的進度報告，已於2005年12月1日隨立法會CB(2)563/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3. 勞工處將推出的工作試驗計劃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同意在工作試驗計劃實施6個月後作出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有待回覆。
4. 防止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	2005年4月26日	政府當局答允研究香港工會聯合會的意見書所載的建議，並把此事交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然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情況。	有待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2004年香港的職業安全表現	2005年6月16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匯報三方小組就部分建築公司以行政措施使承建商卻步而不呈報職業傷亡個案一事所作討論的進展情況。	有待回覆。
6. 最低工資及受聘於政府外判服務的非技術工人工資率的強制性規定	2005年10月2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 (a) 哪些行業須跟隨政府統計處發表的《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報告》內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水平；及 (b) 最低工資會否訂於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水平。	有待回覆。 - 同上 -
7. 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議》(下稱“《協定》”)對本地就業的影響	2005年11月17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資料，說明《協定》成員分別採用的採購合約金額門檻及對採購產品施加的額外條件； (b) 提供資料，說明《協定》涵蓋的服務行業及當中沒有包括印刷業的原因； (c) 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政府當局在1997年加入《協定》時有否盡力爭取符合香港最佳利益的條款；	有待回覆。 - 同上 - - 同上 -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提供統計數字，證明政府當局聲稱加入《協定》令本地企業獲得更多商機，從而促進投資和創造就業機會的說法屬實；</p> <p>(e) 提供有關先前無法進入海外市場但在香港加入《協定》後能夠進入該等市場的港商的資料；及</p> <p>(f) 提供資料，說明香港加入《協定》後如何提高港商的市場准入機會。</p>	<p>有待回覆。</p> <p>- 同上 -</p> <p>- 同上 -</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9日